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保障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情况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挂牌地点，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担保情况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三）至（四）、（六）至（十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超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利率：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中期票据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3-5年期；

3、利率：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755901616J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402MA28ABNF16
庄君新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余海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5年12月29日收盘），庄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7,310,000股减少至85,688,02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3.83%减少至52.8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庄严	2,800.0000	17.26	2,637.8020	16.2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__	2025/12/29 - 2025/12/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1,099.6000	6.78	/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8	500.0000	3.08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4,330.4000	26.70	/	/
余海洁	1.0000	0.01	1.0000	0.01	/	/
合计	8731.0000	53.83	8,568.8020	52.8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5,5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90,770.56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万元	2025/11/25	2025/12/26	0.75%-2.00%	5,500.00万元	90,770.56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李怡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股东陈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股东李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股东杜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股东耿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股东蒋亚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鹏、耿勇、蒋亚妹，合计持有毕得医药0.99%的股份。

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鹏、耿勇、蒋亚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李怡静、陈俊、李黎、杜鹏、耿勇、蒋亚妹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李怡静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2,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陈俊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李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杜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8,0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耿勇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蒋亚妹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8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怡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82,520股
持股比例	0.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2,520股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8,120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8,120股
股东名称	李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4,515股
持股比例